

臺北醫學大學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08年11月19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139018B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二、109年7月22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81127B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部分規定。

貳、目的：

健全校園災害防治體系，迅速應變處理各類災害事件，整合學校行政及相關單位資源，以維護校園、學生安全及環境衛生；各單位得依任務編列預算，必要時統籌運用，使災害損失減至最小，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範圍：

一、適用對象與區域：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學生（含長、短期交換外籍生與陸、港、澳籍學生）、進修推廣處(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等，於校區所屬內、外樓館、教室、宿舍、特殊作業場所及實驗室、戶外場地、道路、校門附近周邊區域，或於校外場所發生人為或天然之安全與災害事件。

二、災害事件種類：

- (一) 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應依規定時限向教育部完成通報（事件類別區分表如附件一）。
- (二) 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本計畫所稱災害區分如下：
 1. 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預防之事件。
 2. 人為災害：如直接、間接由人為因素、或他人造成之傷（損）害，常見災害如下：
 - (1) 意外事故：如中毒事件、自傷(自殺)事件、交通意外事件、溺水事件、運動傷害事件、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其他事件。
 - (2) 安全維護事件：如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事件、家庭暴力事件、身心障礙事件、我井、人為破壞事件、校園失竊事件、糾紛事件、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資訊安全、詐騙事件及其他等事件，包括學生為嫌犯或受害人等兩種情況。
 - (3) 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如霸凌事件、疑似霸凌事件、暴力偏差行為、疑涉違法事件、藥物濫用事件、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4) 管教衝突事件：如教師不當管教確定事件、教師不當管教疑似事件、教師不當管教輕微事件、其他教師不當管教事件、親師衝突事件、校務行政衝突及其他衝突事件。
 - (5)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如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事件、藥物濫用事件、強迫引誘自殺行為、家庭暴力事件、兒少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6) 疾病事件：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頒布之法定傳染性疾病、一般傳染病。
 - (7) 其他事件：校務相關、其他校務相關或其他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引發媒體負面關注事件。

肆、任務編組：

本校為妥適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管理，設校安中心任務編組與各級會報（議）如下：

- 一、本校校安中心任務編組：校長擔任召集人，編成「學生安全維護組」、「設備安全維護組」、「環境安全衛生維護組」、「課務安全維護組」、「資訊安全維護組」及「媒體新聞發言組」等六個組，由權責各組依事件需求召開「緊急事件應變會議」運作安全維護機制，指揮管制各編組任務遂行（指揮管制體系圖如附件二、編組職責分工表如附件三），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各階段工作。
- 二、運作模式：平時由軍訓室同仁24小時擔任校安中心執勤人員，負責災害通報協處運作平台，一般校園安全事件由「學生安全維護組」處置；發生緊急、重大災害事件時，由校長視災情狀況要求權責各組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依據災害事件責成任務編組執行應變作為。

伍、災害各階段處理流程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規定，學校應成立災害防救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辦理前項所列相關業務，並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各階段工作要項及職掌如附件四1~2）

- 一、本校師生遇災害或緊急事故，應優先通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校安中心依據事件內容分別通報上述各組組長，並由各組組長協調相關編組或業管單位進行處置。
- 二、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之事件核准權責：
 - （一）緊急事件由校長核定
 - （二）依法通報事件由副校長或主秘核定
 - （三）一般事件由學務長核定。
- 三、若當事人為外籍生或陸、港、澳籍生或當事人發生有關國際交涉事項，「國際事務處」應派人協同處理（緊急事件連絡網如附件五）。
- 四、應變處理流程：
 - （一）天然災害處理流程：由「設備安全維護組」負責。（天然災害處理流程如附件六-1）
 - （二）人為災害處理流程：校園安全事件統由「學生安全維護組」負責，本校常見各項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六-2至六-6；唯屬於課務事件由「課務安全維護組」負責、屬環安衛事件由「環安衛維護組」負責、屬資訊安全事件由「資訊安全維護組」負責，屬於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逕交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之。各類校園災害防制管理作法及學生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如附件八。
 - （三）「校安中心」各項通信連絡須確保暢通，如遇電訊中斷時，應以行動電話取代，如行動電話仍無法通聯，則應以人力或其他方式遂行通報處理作業，橫向及縱向聯繫支援聯絡表，如附件九。

陸、其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公布。

附件一【教育部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

附件二【台北醫學大學校安中心指揮管制體系圖】

- 附件三【台北醫學大學校安中心編組職責分工表】
- 附件四【台北醫學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各階段具體作為】
- 附件五【台北醫學大學緊急事件連絡網】
- 附件六-1~6【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
- 附件七【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流程圖】
- 附件八【臺北醫學大學社區資源聯絡表】
- 附表一【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電話、住址服務專線連絡網】
- 附表二【各項防災安全參考網站】

附件一【教育部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依教育部108.11.19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139018B號令修正)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 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 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 滿18歲)	六、天然 災害事件	七、疾 病事件	八、其 他事件
依法規定通報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不當管教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身心嚴重侵害之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身心嚴重侵害之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p>(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A型流感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Q熱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留置自之無生活力障礙者 · 知悉身心障礙者易發或發生危險之環境 · 知悉利用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身者或誘騙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障礙者或心障礙者為犯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者 ◎ 疑涉犯兒童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 疑涉犯兒童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意外事件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火警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 人為破壞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暴力偏差行為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災害 · 紅火蟻 · 秋行軍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傳染病 · 紅眼症 · 腸病毒(非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相關問題 · 教職員間

<p>一般校安事件</p>	<p>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 中毒事件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 溺水事件 · 溺水事件 ◎ 運動、休閒事件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非自殺) · 山難事件 ◎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p>	<p>·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 校園失竊事件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 糾紛事件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 遭殺害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擄人勒贖 · 其他遭暴力傷害 ·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 資訊安全 ·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 詐騙事件 · 遭詐騙事件 ·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 其他校園安全事件 · 其他校園安全事件 · 受犬隻攻擊事件</p>	<p>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飆車事件 ◎ 疑涉違法事件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偷竊案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械管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 藥物濫用事件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 學生集體作弊 · 離家出走未就學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p>	<p>· 其他教師不當管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 親師生衝突事件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 校務行政管教事件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 其他有關管教事件 · 其他有關管教事件</p>		<p>· 沙塵事件 · 一般空氣污染</p>	<p>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腺病毒、水痘)</p>	<p>之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 其他問題 · 其他問題 ·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p>
---------------	---	---	---	---	--	----------------------------	---	---

			差行為 · 其他校園 暴力或偏 差行為 · 幫派介入 校園				
緊急事件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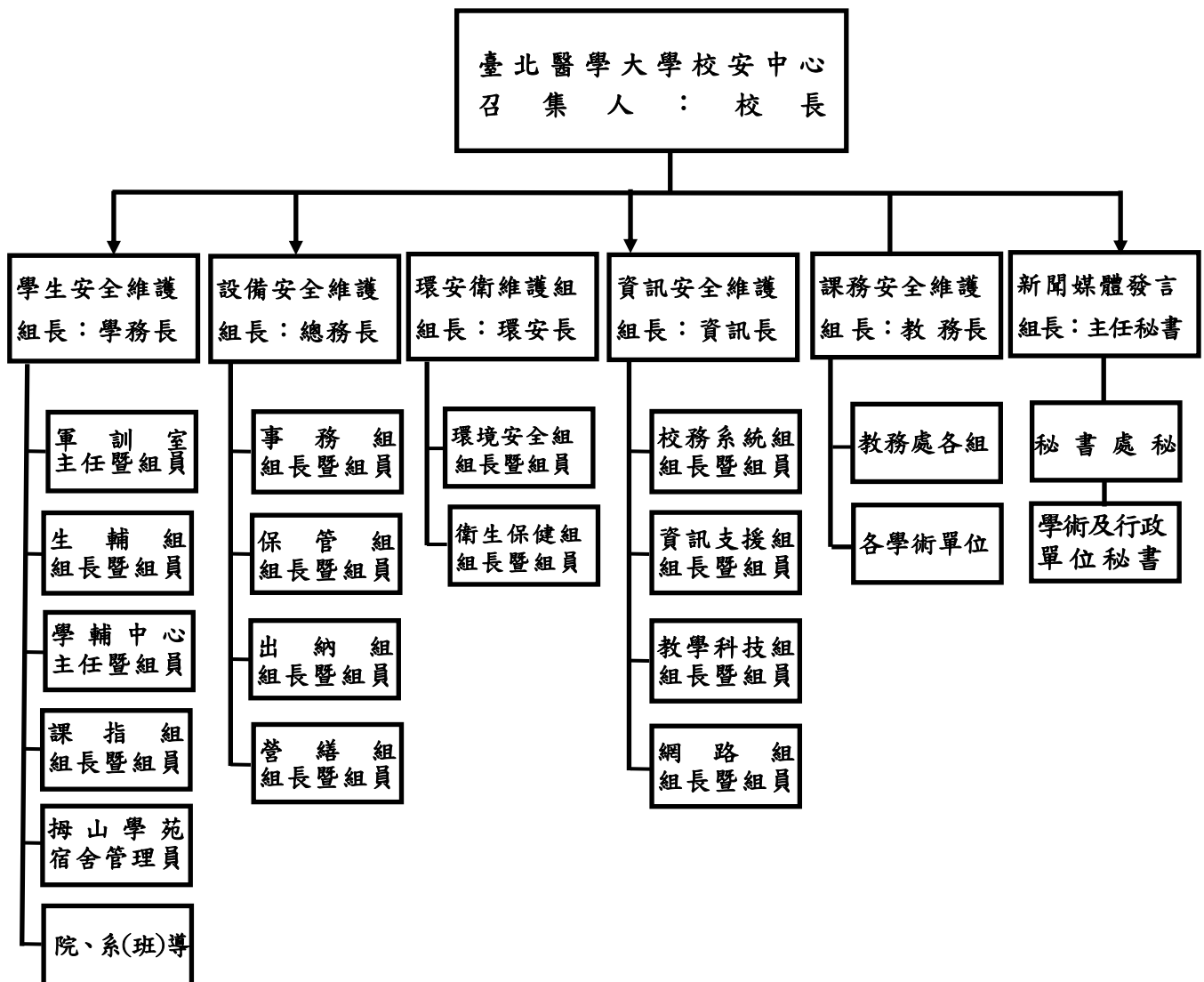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 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7. 教育基本法 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 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10. 災害防救法 1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13. 自殺防治法 14.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附件二 臺北醫學大學校安中心指揮管制體系圖



附件三 臺北醫學大學校安中心編組職責分工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分 工 執 掌
學生安全維護組	組長	學務長	1. 學生安全委員會議召集人。 2. 統籌規劃校園學生安全維護相關事務。
	組員	軍訓室主任	1. 規劃本校校安中心運作機制。 2. 執行校園安全與災害管理通報事宜。 3. 校園重大災害事件緊急會議
	組員	院、系主管	督導院、系(班)師生安全事務，協助處理災害各項事宜。
	組員	校安中心員 校值勤人員	1. 校安中心24小時值勤與學生安全事件處理及通報作業。 2. 協助相關單位災害防救及轉介具危安顧慮學生輔導諮商事宜工作。 3. 教育部校安中心重大訊息傳遞及通報。
	組員	生活輔組長	協處學生安全維護及災害急難救助申請。
	組員	課外活動組長	負責學生社團、校內外活動等安全維護、防災等事宜
	組員	學輔中心主任	策訂精神疾患、行為偏差、自傷、騷擾等輔導計畫。
	組員	院心理系師	負責精神疾病、行為偏差、自傷、騷擾等個案輔導。
	組員	拇山學苑 宿舍管理員	負責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與防災逃生疏散演練。
設備安全維護組	組長	總務長	1. 設備安全委員會議召集人。 2. 統籌校舍各項設施安全維護與災害管理。
	組員	事務組組長	1. 全校地震逃生避難演練規劃事宜。 2. 校園監視系統、車輛管理、警衛巡查。 3. 防災救災物資整備發放。
	組員	保管組組長	1. 負責校園財產安全存放管理事宜 2. 負責校園重大災害財產損失清點統計陳報。
	組員	出納組組長	負責重大災害救援預算支付作業。
	組員	營繕組	1. 負責全校消防安全、電梯、用水、電力修繕事宜。 2. 防災裝備整備、保養、測試全般事宜。
環安衛維護組	組長	環安長	1. 環安衛委員會議召集人。 2. 規劃防災安全組織架構(含校舍檢核小組)。 3. 規劃校舍環境衛生安全防災及教育作業。
	組員	環安組	1. 策訂環境安全各項災害管理計畫。 2. 策訂校內各場館設施及實驗室安全檢測事宜。
	組員	衛保組	1. 執行校內餐飲衛生檢查及實施健康教育宣導。 2. 衛教宣導、衛生安全教育及重大災害傷患急救。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分 工 執 掌
課務安全維護組	組長	教務長	1. 課務安全委員會議召集人。 2. 統籌防災期間各項課務運作規劃。 3. 統籌防災期間各項教學資源分配。
	組長	課務組	1. 策訂災害期間課務運作規劃。 2. 襄助組長規劃教學資源統整。
	組員	教務處各組	襄助各項教務運作遂行。
資訊安全維護組	組長	秘書處主任秘書	規劃校園重大災害資訊安全維護全般事宜
	組員	資訊支援組組長	1. 重大天然災害重要資訊異地備援整備事宜 2. 地震重大災害衛星電話測通整備
	組員	資訊處各組	重大天然災害資訊安全支援整備事宜
新聞媒體發言組	組長	秘書處主任秘書	統籌規劃校園重大災害事件新聞媒體應對、溝通、澄清事宜。
	組員	公關出版組組長	負責災害事件媒體新聞稿撰擬、媒體協調、溝通、聯繫事宜。
	組員	公關出版組組員	負責災害事件媒體新聞稿撰擬、媒體協調、溝通、聯繫事宜。

附件四-1 臺北醫學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各階段具體作為

(依109年7月22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81127B號令，實施減災、整備、應變、復原)

一、預防階段工作要項：

減災

- 一、環境調查，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
- 二、災害防救計畫擬定、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
- 三、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四、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 五、建立災害防救通報資訊網路。
- 六、建立災害防救支援網絡。
- 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整備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 三、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四、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五、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二、應變階段工作要項：

應變

- 一、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執行緊急應變作為。
- 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 三、受災人員之照護。
- 四、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 五、配合相關單位之需要，協助避難收容場所之開設。
- 六、復原工作之籌備。
- 七、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記錄。
- 八、其他災害應變、必要作為及災情控制之措施。

三、復原階段工作要項：

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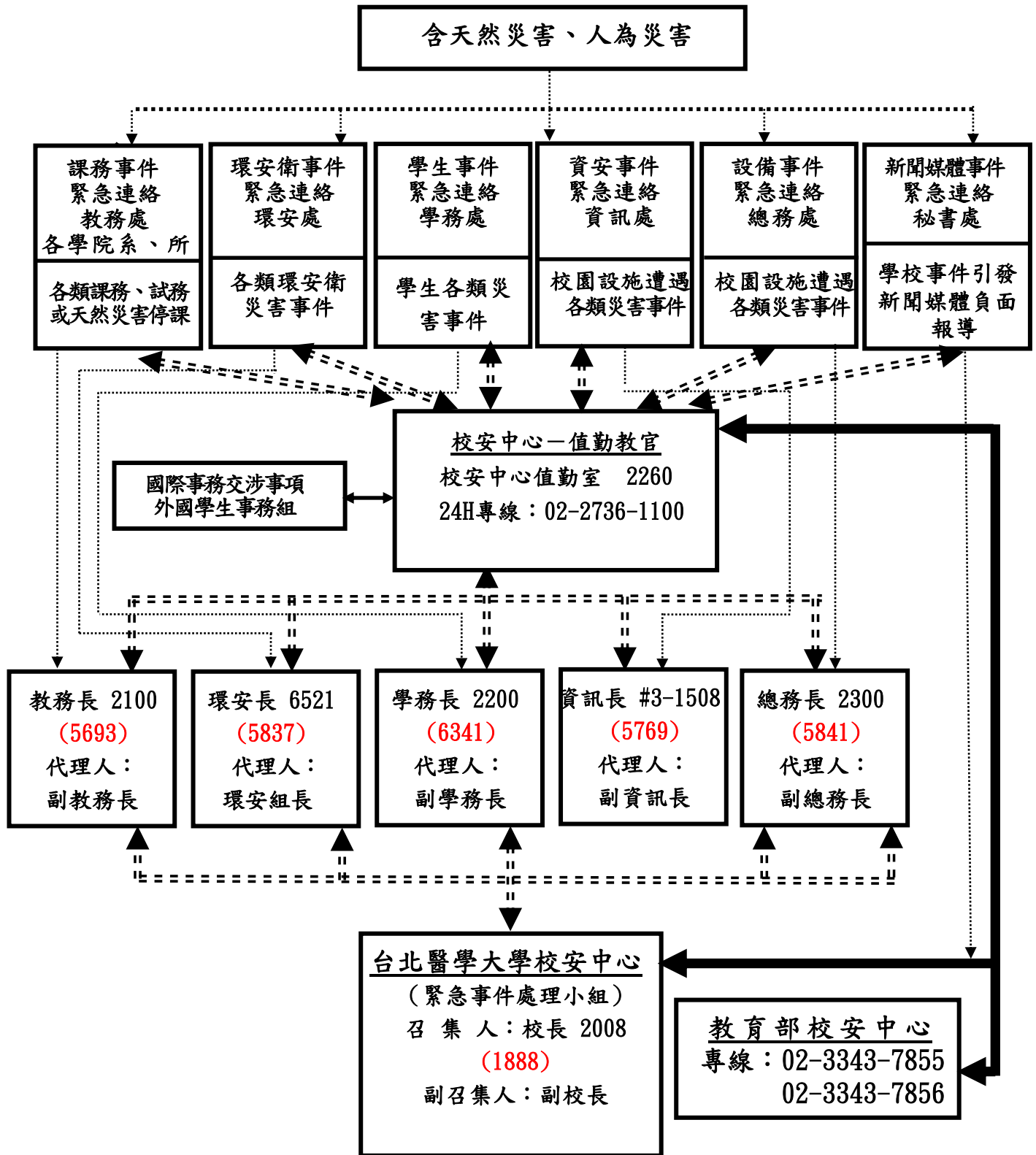
- 一、災情勘查及鑑定。
- 二、受災人員之安置。
- 三、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四、相關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 五、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
- 六、復原經費之籌措。
- 七、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 八、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檢討會議並撰寫事件後報告。
- 九、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附件四—2

台北醫學大學校園災害管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階段主、協辦單位					
階段	項次	工作任務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考
減災	1	環境調查，災害潛勢分析與評估	營繕組、環安組、衛保組、生輔組	各單位	
	2	災害防救計畫擬定、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	總務處	學務處	
	3	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總務處、學務處、環安處	各單位	
	4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總務處	各單位	
	5	建立防災資訊網路	資訊處	各單位	
	6	建立防救災支援網路	資訊處、總務處	各單位	
	7	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各權責編組及單位	各單位	
整備	1	防救災組織之整備	總務處、環安處、學務處	各單位	
	2	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總務處、環安處、學務處	各單位	
	3	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總務處、環安處、學務處	各單位	
	4	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總務處、環安處、學務處	各單位	
	5	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各權責編組及單位	各單位	
應變	1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執行緊急應變作為	秘書處	軍訓室	
	2	災情蒐集及損失通報	各權責編組及單位	軍訓室	
	3	受災人員之照護	學務處、環安處	衛保組、學輔中心	
	4	救援物資取得與運用	總務處	各單位	
	5	配合政府單位之需要，協助避難收容場所之開設	總務處	各單位	
	6	復原工作之籌備	總務處	各單位	

	7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總務處、環安處、 學務處	各單位	
	8	其他災害應變、必要作為及 災害控制之措施	各權責編組及單位	軍訓室	
復原	1	災情勘查與鑑定	總務處、學務處、 環安處	營繕組	
	2	受災人員之安置	學務處、總務處	營繕組	
	3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 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秘書處	各單位	
	4	相關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學輔中心	各單位	
	5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 輔導	學務處生輔組、教 務處	各學系	
	6	復原經費之籌措	秘書處、財務處	各單位	
	7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總務處	各單位	
	8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檢討會議 並撰寫事件後報告	總務處、學務處、 環安處	各單位	
	9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總務處	各單位	

附件五 臺北醫學大學緊急事件連絡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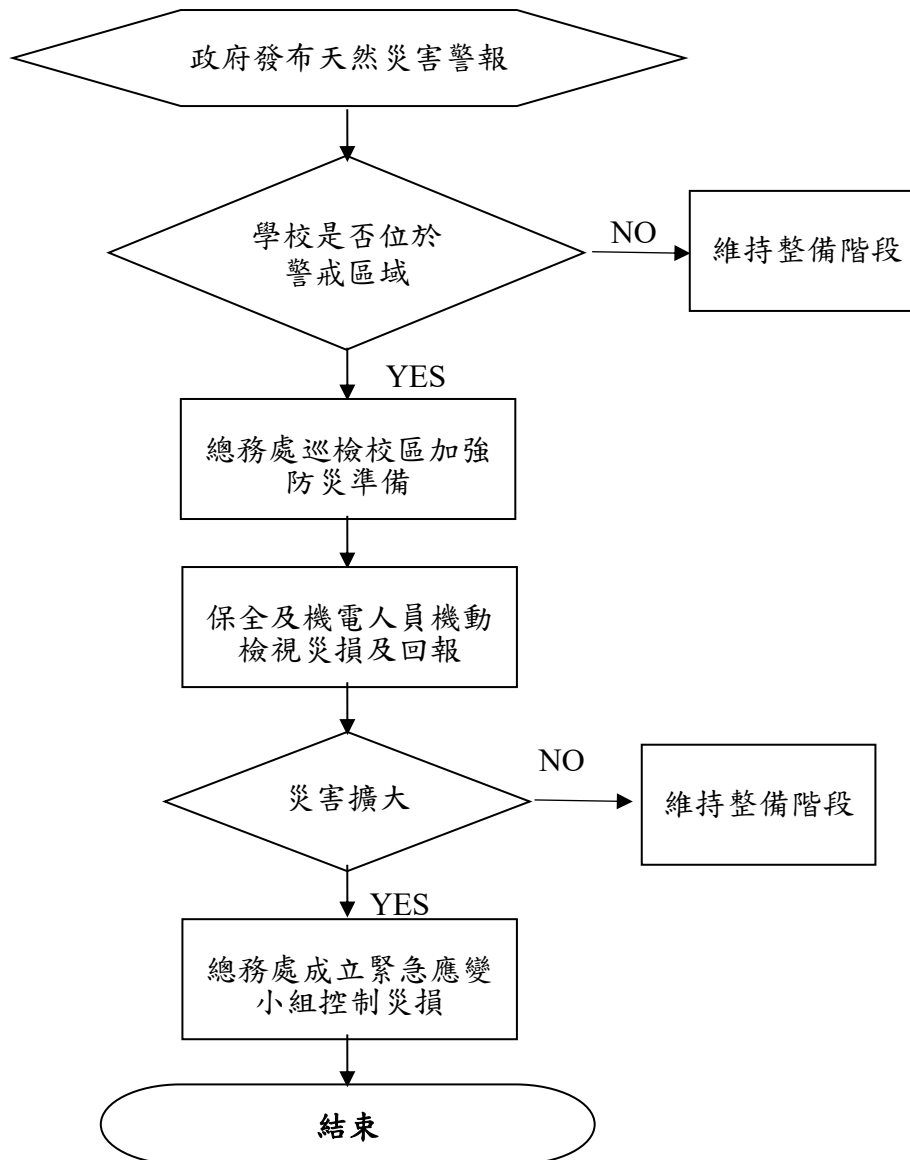
- > 連絡通報
- ◄====► 雙向連絡
- ◄====► 教育部校安通報 (緊急事件、依法通報事件及一般事件)

附件六 - 1. 天然災害應變處理流程

一、減災、整備階段

- (一) 定期檢修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性。
- (二) 定期檢查樓頂及疏通排水溝渠。
- (三) 注意新聞及氣象報告。
- (四) 定期舉辦相關講習及宣導

二、應變階段



三、復原階段

- (一) 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並研商事後相關事宜。
- (二) 檢查建築物受損情形，清點損失，擬定復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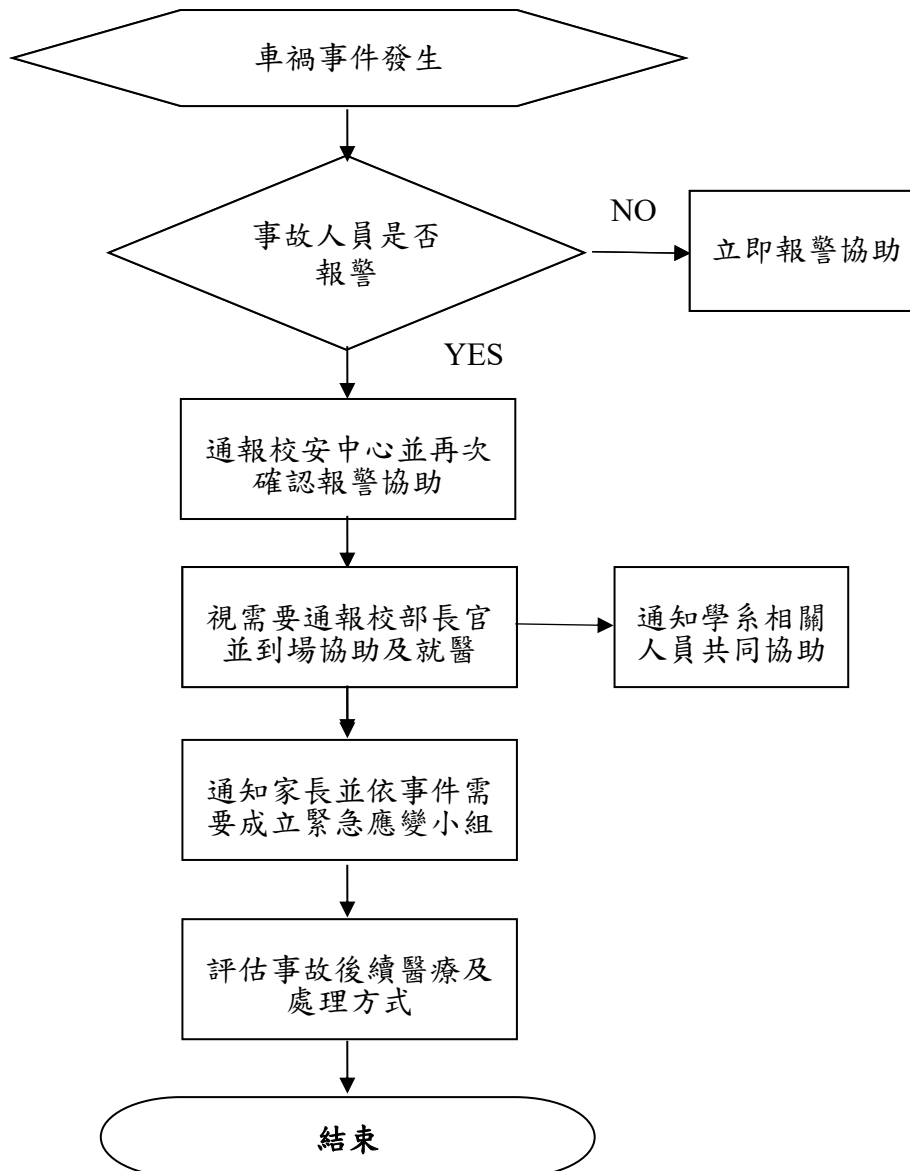
附件六 - 2. 車禍處理流程

一、減災、整備階段

(一)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二) 寒、暑假服務隊及不定期出隊安全宣導及事故處理方式宣導。

二、應變《處理》階段



三、復原階段

(一) 視需要召開善後檢討會議，檢討車禍原因。

(二) 協助家屬處理善後。

(三) 加強案例宣導減少事故再發生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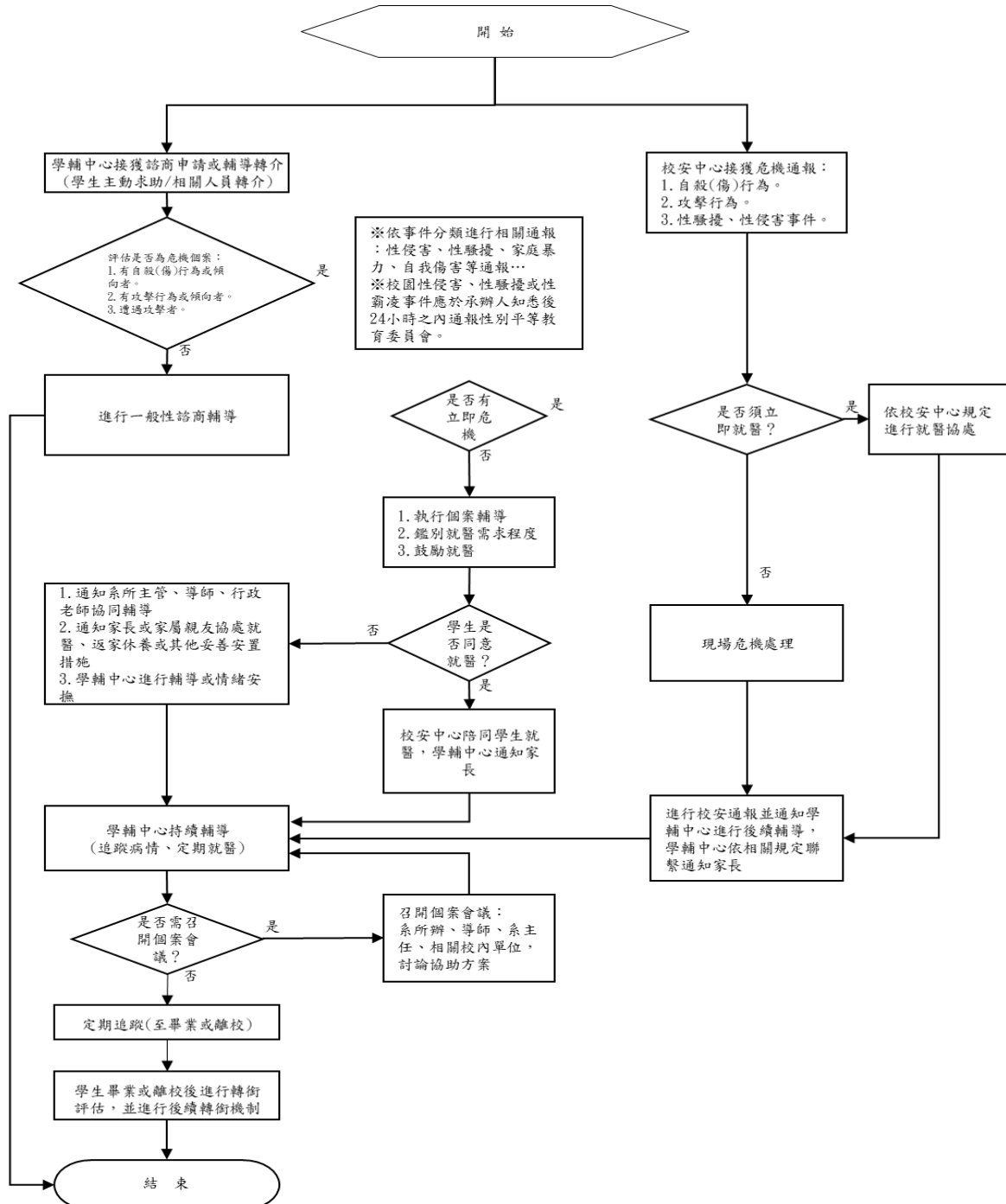
附件六 - 3 危機個案處理流程(109.7.16. 學輔中心修訂通過)

一、減災、整備階段

(一)加強危機案件安全宣導。

(二)運用各式組織架構(學務股長、校安窗口等)防護危機個案發生。

二、應變《處理》階段



三、復原階段

(一)持續個案輔導或團體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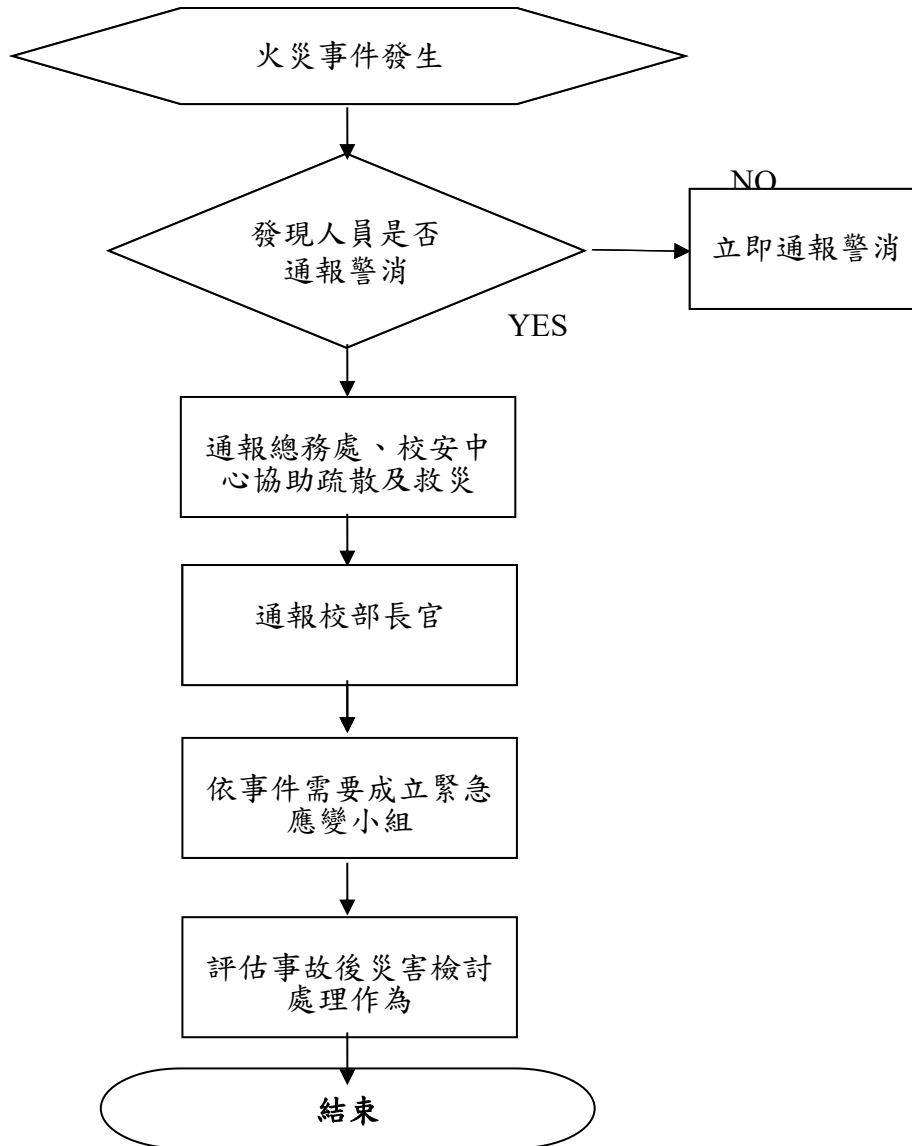
(二)個案資料保密原則。

附件六 - 4. 火災事件處理流程

一、減災、整備階段

1. 定期檢查供電線路及消防設備。
2. 每半年舉辦消防安全講習及訓練。
3. 宣教消防安全常識。

二、應變階段



三、復原(善後)階段

1. 檢討事件發生原因，並研商善後處理事宜。
2. 清點損失，擬定復原計畫。

附件六 - 5. 毒化物災害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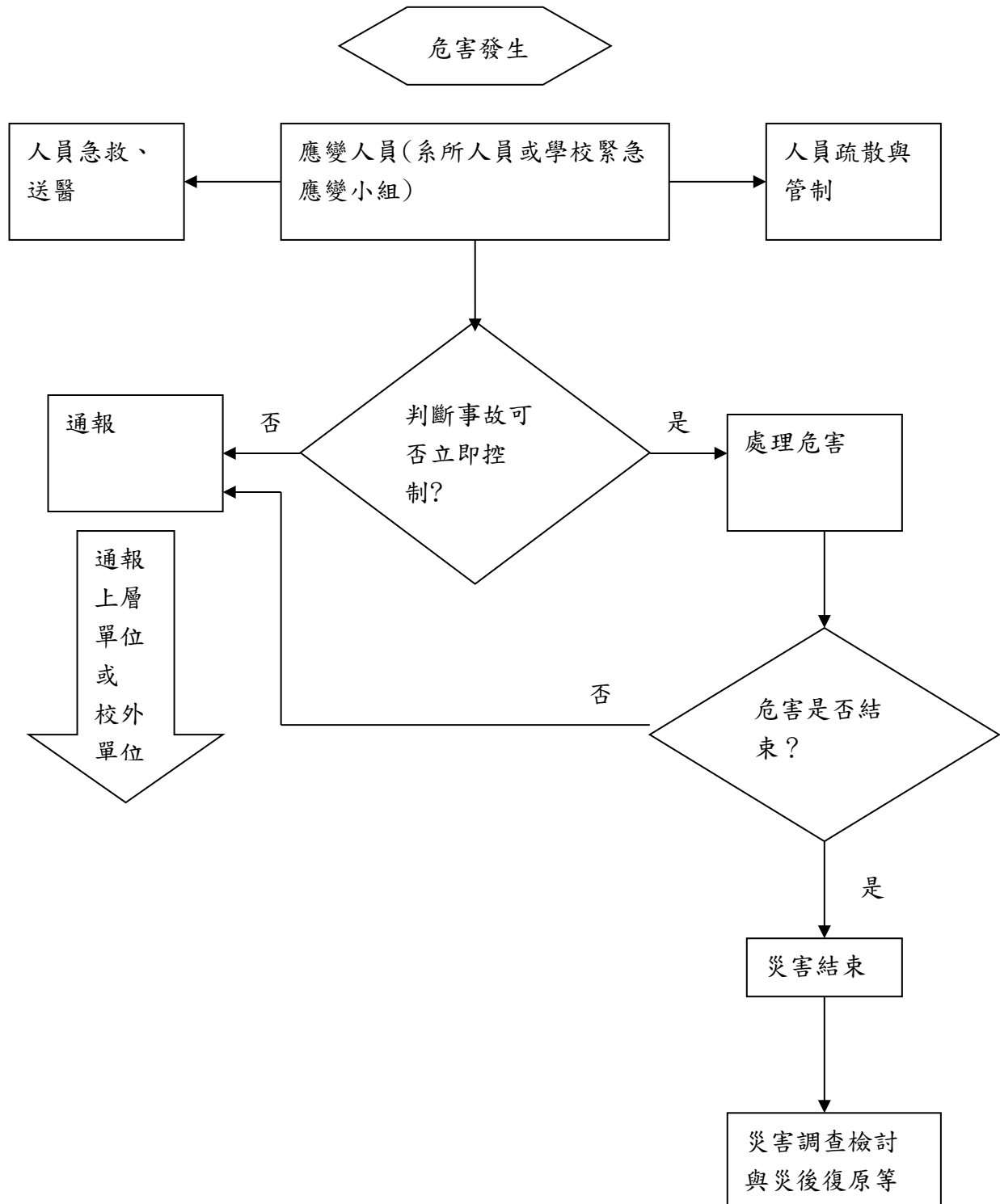
一、減災、整備（預防）階段

(一)落實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管制：嚴格把關毒化物之請採購程序，強化各單位毒化物之運作管理。

(二)加強危害通制教育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建立。

(三)掌握全校毒化物種類、數量與分布，並收集相關防災資訊。

二、應變(處理)階段



三、復原(善後)階段

(一)短期執行事項：

善後處理：

(1)人員除污處理：

- a. 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 b. 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 c. 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 d.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 e. 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 f. 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2)災後處理：

- a.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
- b. 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 c. 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d. 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 e. 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刮入桶中，再將其氣體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f. 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二)長期執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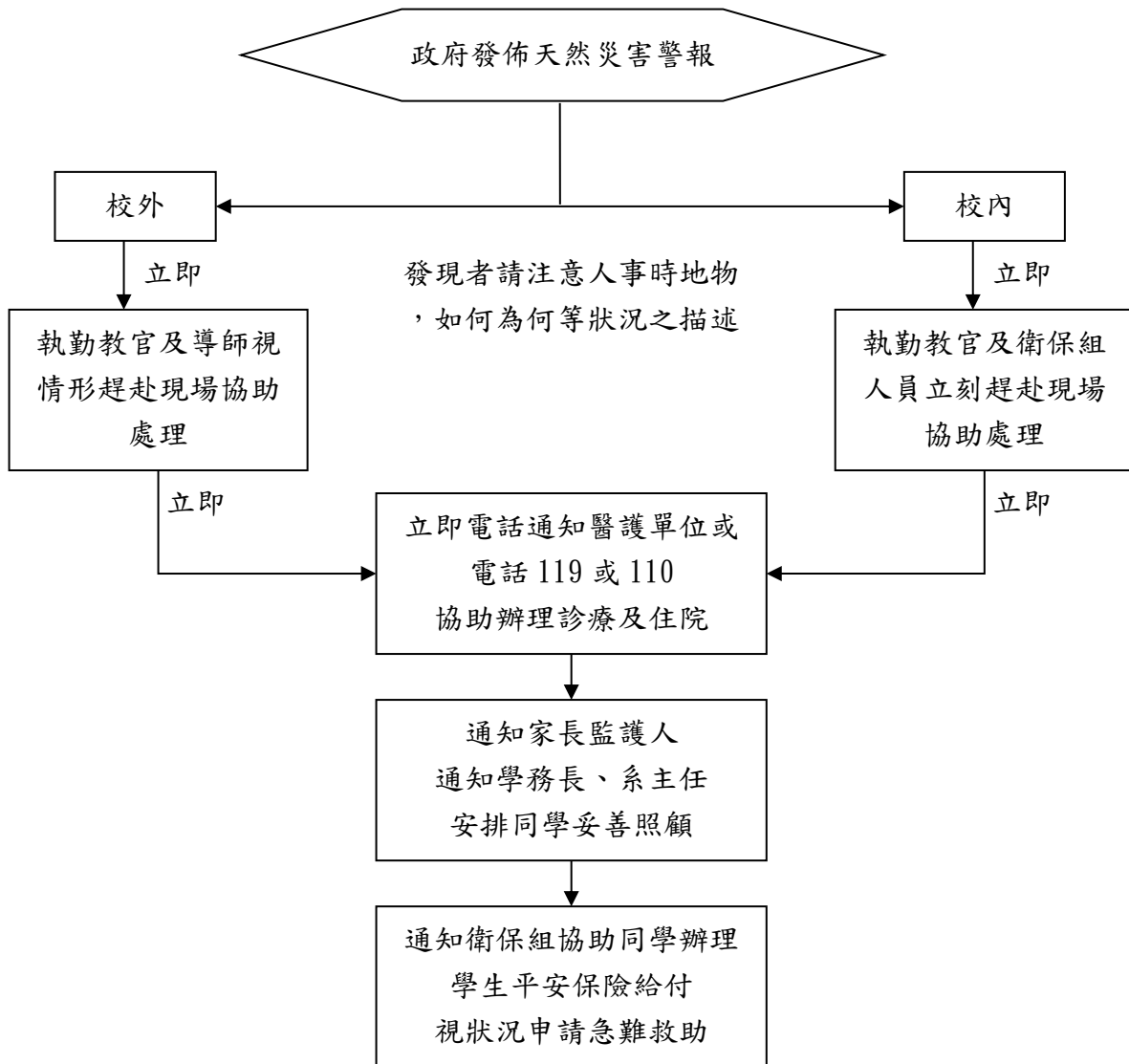
1. 檢討事故原因。
2. 加強教育宣導及落實管理管制措施。

附件六 - 6. 傷病事件處理流程

一、減災、整備《預防》階段

- (一) 灌輸同學出門在外要互相扶持的概念，使同學養成彼此要互相照顧的習慣。
- (二) 要求同學有病一定要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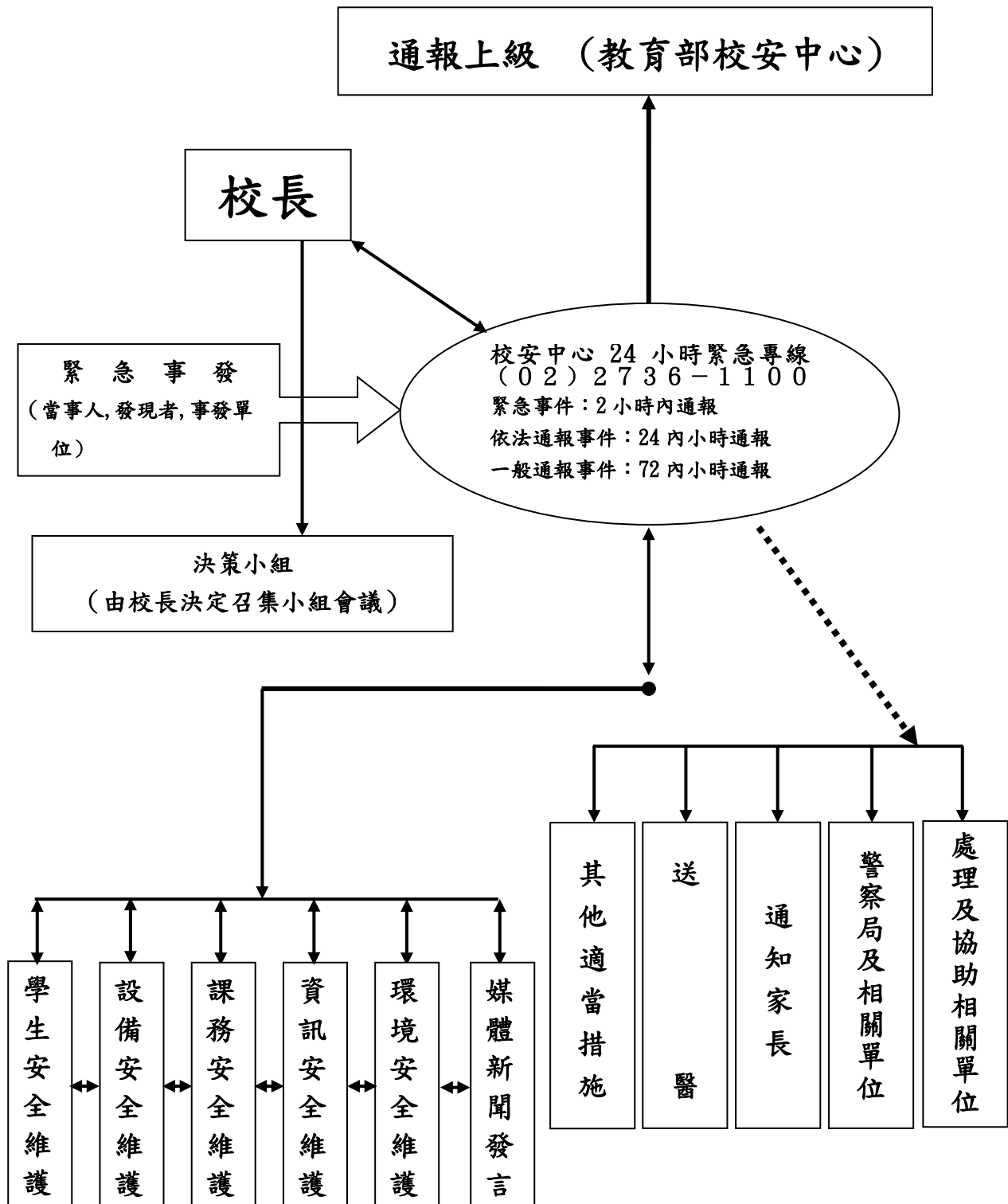
二、應變《處理》階段



三、復原《善後》階段

- (一) 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
- (二) 協助同學與家長辦理醫療及後續事宜

附件七 臺北醫學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流程圖



備註: 1 ●—— 符合緊急、依法及一般通報事件
(通報等級可參考教育部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

2 ●...→ 一般校園安全事件

3 ↔ 雙向聯繫

附件八

臺北醫學大學社區資源聯絡表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附設醫院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02)2737-2181
萬芳醫院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02)2930-7930
雙和醫院	臺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02)2249-0088
三軍醫院松山分院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02)2764-2151
中山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2 巷 11 號	(02)2708-1166
仁愛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 號	(02)2709-3600
吳興街派出所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62 號	(02)2739-8997
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7 號	(02)2723-4739
三張犁派出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7 號	(02)2729-5561
六張犁派出所	臺北市信義區嘉興街 301 號	(02)2735-5068
臺北市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40 號 5 樓	(02)2758-3798
消防局信義中隊莊敬分隊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40 號	(02)2758-1575
消防局信義中隊永吉分隊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48 號	(02)2767-5126
消防局信義中隊信義分隊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32 號	(02)2758-8864
交通警察大隊信義分隊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7 號 1 樓	(02)2758-3420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5 號	(02)2723-4598
軍訓教官全國服務網	如附表一	
防災相關資源網站	如附表二	

附表一

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電話、住址服務專線聯絡網				
單位	值勤電話	辦公室電話	傳真電話	地址
教育部 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02-33437863 02-33437864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七二號五樓 *100
臺北市軍訓室	02-27205579	02-27205583 02-27205619	02-27205590	台北市市府路一號八樓 *105
高雄市軍訓室	07-3373138 07-3373137	07-3368333 轉 2128~2180	07-3314936	高雄市四維三路二號四樓 *802
宜蘭縣	03-9364292	03-9351885	03-9332731	宜蘭市泰山路一八一號 *260
基隆市	02-24566511	02-24568585	02-24566399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廿四號 *206
新北市	02-29653885 02-29676280	02-29653885 02-29678772	02-29677338	台北縣板橋市民權路九十五號一樓 *220
桃園縣	03-3379530	03-3398585	03-3346664	桃園市萬壽路三段一三六之一號 *330
新竹縣	03-5953168	03-5969885	03-5969881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二之一號 *310
新竹市	03-5720445	03-5728585	03-5722426	新竹市東區博愛街五巷一二〇號 *300
苗栗縣	037-329561	037-335885	037-329564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電台街七之一號 *360
台中縣	04-25272500	04-25298585	04-25270382	台中縣豐原市南田街二七二號 *420
台中市	04-22804132	04-22808585	04-22804133	台中市仁和路三五九號 *401
南投縣	049-228026	049-230885	049-2228765	南投市南崗二路六號 *540
彰化縣	04-7230597	04-7278585	04-7257795	彰化市南廓路一段三七二巷六三號 *500
雲林縣	05-5334432	05-5343885	05-5321472	雲林縣斗六市內環路四三七號 *640
嘉義縣	05-3794373	05-3704885	05-3794372	嘉義縣朴子市安福里文明路三之五號 *613
嘉義市	05-2751808	05-2757808	05-2751810	嘉義市啟明路一三二號 *600
台南縣	06-5728753	06-5712885	06-5728754	台南縣麻豆鎮南勢里十鄰一之三六號 *721
台南市	06-2280249	06-2288585	06-2280242	台南市南區福吉一街十八巷廿七號 *702
高雄縣	07-7400677	07-7400674	07-7479275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三〇之一號 *830
屏東縣	08-7559980	08-7538585	08-7535819	屏東市建國路廿五號之一 *900
台東縣	089-333009	089-343885	089-331388	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一二八號 *950
花蓮縣	03-8320202	03-8341685	03-8353443	花蓮市建國路一五九號 *970
澎湖縣	06-9261958	06-9264885	06-9265345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三六九之一號 *880
金門縣	082-324715		082-322770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三五號 *893

附表二

各項防災安全參考網站

項次	相關網站	網址
1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http://csrc.edu.tw
2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
3	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	https://168.motc.gov.tw/
4	中央氣象局	https://www.cwb.gov.tw/
5	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	https://scweb.cwb.gov.tw/
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7	衛生福利部	https://www.mohw.gov.tw/mp-1.html
8	內政部消防署(急難救援查詢)	http://www.nfa.gov.tw
9	內政部警政署(機關查詢)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mp?mp=1
10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	https://www.mtrescue.org.tw/
11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http://www.119fire.org.tw/